

二. 圣洁的祭司与蒙悦纳的祭物 (21-22章)

(一). 祭司 (21章)

1.祭司要归神为圣 (1-9)

- 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污自己
- 不可从俗沾污自己
- 不可娶被污的妇人为妻
- 祭司的女儿若行淫，用火焚烧

2.大祭司 (10-15)

- 不可为任何死人沾污自己
- 只可娶以色列中的处女为妻

3.有残疾的祭司 (16-24)

- 凡有残疾的祭司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
- 可以吃神的食物
- 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華

(二).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獻給耶和華的聖物 (22:1-16)

1.祭司要尊重以色列人獻給耶和華的聖物

- 身上有污穢的祭司親近聖物要剪除
- 長大癩瘋,有漏症的,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
- 摸了不潔淨人或物的祭司到日落用水洗澡,然後可以吃聖物
- 祭司不可吃自死或被野獸撕裂的

2.吃聖物的人

- 外人(寄居的,雇工人)不可吃聖物
- 家里人(買來的,生在家中的)可以吃
- 外嫁的女兒不可吃聖物,若歸回父家則可吃
- 誤吃的要照聖物的原價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

(三).獻蒙悅納祭物 (17-33)

1.獻沒有殘疾的牛羊方蒙悅納 (may be accepted)

2.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癩的、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

3.肢體有餘的,或是缺少的,只可作甘心祭獻上;用以還願,却不蒙悅納。

4.腎子損傷的,或是壓碎的,或是破裂的,或是騙了的,不可獻給耶和華

5.八天以上的牛羊才可作祭物,不可同日宰母和子

6.感謝祭的祭物要當天吃才蒙神悅納